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东方 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上市公司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北京国管将其持有的京东方 4,063,333,33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管与北京电控签署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金峰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582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北京国管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金峰	无	男	中国	北京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郭　川	无	男	中国	北京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否
魏红涛	无	女	中国	北京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否
王　岩	无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王小林	无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朱武祥	无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孙晓琳	无	女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孙　婧	无	女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北京国管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春艳	无	女	中国	北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否
张　静	无	女	中国	北京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否
梁望南	无	男	中国	北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否
陈福勇	无	男	中国	北京	总法律顾问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京东方外，北京国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拥有权益比例
1	600861	北京人力	278,693,093股	49.23%
2	601992	金隅集团	4,835,228,438股	45.28%
3	002797	第一创业	464,686,400股	11.06%
4	000505	京粮控股	48,510,460股	6.67%
5	03320	华润医药	通过北京国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94,800,000股	17.43%
6	300895	铜牛信息	通过北京国瑞科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639,208股	8.2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北京国管将其所持京东方 4,063,333,33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进一步推动京东方创新改革发展，更好服务北京市发展大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京东方 2014 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首次持有京东方股份，共计获配 4,063,333,333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与北京电控签署了《股份管理协议》和《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将其获配的 70%京东方股份交由北京电控管理（北京电控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并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 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控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京东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方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其直接持有股份的 30%，占当时京东方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

京东方于 2021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3,650,377,0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未变，在京东方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被动降低为 3.17%。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后，京东方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 A 股及 B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注销 1,369,850,713 股；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京东方合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4,597,005 股。上述总股本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未变，在京东方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被动变更为 3.29%。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电控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063,333,33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管	4,063,333,333	10.9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管	1,219,000,000	3.29%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管、北京电控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国管

乙方：北京电控

（二）标的股份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取得批准，北京国管同意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北京电控无需向北京国管支付任何划转对价。本次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标的股份，北京国管不持有标的股份。本次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若京东方发生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划转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于本次划转所发生的全部税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结算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三）标的股份划转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登记、备案等各项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尽早促成本次划转完成上述手续，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双方确认，自本次划转交割日起，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管理协议》和《表决权行使协议》均终止。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6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26]58 号）。

2、北京国管、北京电控已就本次划转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 4,063,333,333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偿划转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金峰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金峰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股票简称	京东方 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4,063,333,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7%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1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 4,063,333,333 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数量：减少 1,219,000,0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 10.97%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比例：减少 3.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金峰

2026 年 11 月 10 日